

請班長務必於班上宣達並公告張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二學生轉班群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日期：自 **114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起至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止，逾期不予受理。

校網高二轉班群☞ <https://reurl.cc/qK5Xoy>



- 轉班群結果於 1/20(二)17:00 前校網公告(僅含學號及新轉入班級)

二、申請資格：**201-215 班學生**

三、申請手續：

1. 申請表單：**【轉班群申請表】、【轉班群自我評估表】、【個別課程諮詢紀錄表】**(學生請親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申請表單，請盡可能在 **12/10 週三前** 領取，因須預留幾日與輔導老師、課諮師、導師等約談之時間)。
2. 表單內容：**【轉班群自我評估表】**請與輔導老師晤談討論；**【個別課程諮詢紀錄表】**請與課諮師晤談討論；**【轉班群申請表】**須完整填寫後方能由家長雙方、導師、輔導老師及課諮師簽名。並於時限內將完整申請表親自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四、**申請轉班群以一次為限**，高二學生應依個人性向、能力及生涯規劃審慎考慮後完成申請，**高三不再接受轉班群申請。**

五、每類班群之三年課程規劃不同，學生應於提出申請前，確實了解轉出入班群提供修習之課程，並考量自身的學習負擔，以完善規劃學習歷程。詳情可至教務處課務組網站查看 **113 入學學生課程地圖**。若缺少部分「加深加廣選修課程」時，轉群後可能影響「申請入學」科系範圍。

六、倘因申請轉群致對開課程重複者，學生於重複修習之課程期間須隨班自習，由當節任課教師記錄其出席情形，並納入學期德行評量；其學業成績不予評量，亦不計學分。若因重複修習不計學分致應修學分不足，學生應就未修習之對開課程，自行於重補修報名期間洽教務處教學組報名補修。

七、審查標準及名額：

1. 轉班群編班原則係依各類班群課程銜接相對應班級人數整體考量辦理，每班以 42(含)人為上限。
2. 錄取人數及名單由編班轉班群會議決定，學生不得要求指定班級。俟編班結果公告，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八、雙語實驗班班內轉群：218 班內 DF 互轉之轉群學生適用上述申請程序一~五項。

九、實驗班若要申請放棄實驗計畫轉出，須於 114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起至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至教務處實研組完成申請轉出並繳交相關表件。

